

抵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註冊組分機 11203、11204、11205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二、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無法因為沒有注意到、畢業學分不足、發現還有科目可抵免或對抵免錯誤認知等原因而要求再次抵免。

三、學士班學生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不可以少抵多。七年一貫生須提供學校學制別認定方式。

四、原畢(肄)業學校非本校學生，不可抵免自由選修課程(他系課程)。

五、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是否可以相互抵免，請各學系參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

六、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在入學本校後，就學重疊期間修習之科目不得相互抵免。

七、課程學分不同，只能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 1 學分不能抵免化學 2 學分。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時，不得辦理抵免。

八、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能抵免。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由系認定。例如；廣告學不能抵免管理學；體育不能抵免英文。若經濟學停開，不能以網頁設計抵免。會計學 2 學分與創意思考 1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會計學 3 學分；或管理學 2 學分與微積分 2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管理學 3 學分。

九、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十、前一階段成績已超過 10 年以上不得抵免(以學生當時入學為始)。

十一、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十二、請勿拆學分數，同一課程不可抵免 2 次，例如：原課程 3 學分抵免本校課程 2 學分，不可再用原課程多的 1 學分抵免其他課程。

十三、通識體育學分抵免，本校 108 學年起入學大一體育課程為 1 學分/學期、必修 2 學期，大二以上課程為 2 學分/學期、選修，是否可以少抵多，由體育室認定。

十四、抵免成功之課程不可再選課，若學生又有選課，務必要請同學退課，若沒有退課，抵免作業則無法處理，屆時將以正式上課分數為主。若是全學年課程，請註明抵免的是上學期還是下學期。

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 日台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來函略以說明：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時，發現各校有以下不合理作法，並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

- 一、 部分必修已不再開設，而以專業選修抵免。
- 二、 課程學分不同，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 1 學分抵免化學 2 學分。
- 三、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卻同意抵免。如：
 1. 廣告學抵免管理學；體育抵免英文。
 2. 經濟學停開，以網頁設計抵免。
 3. 會計學 2 學分與創意思考 1 學分合計抵免會計學 3 學分；或管理學 2 學分與微積分 2 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 3 學分。
- 四、 由 A 系轉入 B 系，學生原所學專業領域與轉入學系不符，卻同意以 A 系課程抵免 B 系課程。
- 五、 若學生持推廣學分班遠距教學課程抵免，並抵免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為維護整體教學品質，教育部請各校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參考以下事項：

- 一、 明訂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
- 二、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時，不得辦理抵免。
- 四、 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學系所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 五、 學分抵免科目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以避免過於浮濫。
- 六、 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大學部 60 分以上及格，研究所 70 分以上及格，外國若以等第成績請檢附轉換依據)。